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壠小字第1512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蘇智亮

被告 鄭圳雄即鄭玉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9,372元，及其中新臺幣2萬9,152元自民國114年5月6日起至民國115年1月30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5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1.99%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9,37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5月9日與其簽訂小額循環信用

01 貸款合約書，約定延滯利率按年利率16%計息，每次違約狀
02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至第十起後應回復借款年利率
03 11.99%計息。惟被告未依約給付，截至114年5月5日止共積
04 欠本金新臺幣(下同)29,152元、利息220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
05 示之延滯利息等語，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小額循環
09 貸款契約書、利息餘額查詢、交易紀錄一覽表、戶籍謄本等
10 資料為憑，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從
11 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即
12 無不合，應予准許。

13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
14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
15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
16 後，得免為假執行。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8 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
19 應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20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2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劉哲嘉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29 書記官 施春祝

30 附錄：

3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2 理由，不得為之。

03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5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6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7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08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09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10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11 駁回之。